（四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-苏州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

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高校与新型研发机构的资源优势，共同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，2025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联合苏州实验室共同开展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，培养材料、信息、智能领域工程技术方面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的创新人才。专项计划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学术博士”），实行普通招考招生方式，通过“申请-考核”进行选拔，择优录取。

一、苏州实验室简介

苏州实验室是新型科研事业单位，位于苏州工业园区。苏州实验室强化战略性结构材料、功能材料和前沿材料的突破，打造材料领域大科学装置和AI计算设计平台，开展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基础性研究工作，努力建成世界一流实验室。

二、培养模式

双方共同协商研究生培养方案，采用双导师制，开展联合培养。联合培养研究生优先委托给有资质的双聘人员进行联合指导和培养。双方导师共同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，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、开题、中期考核、学位论文答辩等相关指导工作。

三、招生规模

计划招收学术博士1人，按照校内导师招生学院和专业对应录取。

四、学习方式、学制

本次专项招生限录取全日制非定向类型，学制4年。

五、申请流程

1.申请条件

申请人需符合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及其相关申请考核实施细则中的报考条件。

2.申请时间及报名流程

按照2025年各类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的通知进行操作，专项计划选择“苏州实验室联培专项计划”。

3.申请材料

考生须提交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及学院报考方案中要求的申请材料，纸质材料直接寄送报名学院。

六、招生考核

招生考核分为材料评议和复试考核两个阶段，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与苏州实验室共同组织。

1.材料评议。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评议，根据综合评议结果择优确定参加复试考核名单，并通知考生参加复试考核。

2.复试考核。复试综合考核以面试考核为主，按照报考学院复试安排进行。根据考核需要，可安排其他形式的考核，包括但不限于笔试、机试等。

七、录取

以考生的复试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，综合考虑材料评议结果及导师招生培养情况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本专项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，考生拟录取后须将人事档案、组织关系转入学校，入学后全脱产学习。

八、培养、授位

1.学生按照培养计划，课程学习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进行，科研实践在苏州实验室进行，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工作结合苏州实验室承担的科研任务完成。

2.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根据修业年限、学业成绩等，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发放相应的、注明学习方式（全日制）的毕业证书；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学位标准时，可申请授予相应学位证书。

九、其他

1.入学时间：2025年秋季学期。

2.学费与奖助：学费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同类型博士研究生标准由学校收取。苏州实验室为联培博士生发放各类资助。

3.住宿安排：课程学习阶段由学校提供宿舍，科研实践阶段由苏州实验室提供集中住宿。

4.未尽事宜参见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苏州实验室

联系电话：0512-62980109

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招办

苏州实验室人教管理与服务部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-苏州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专项计划

2025年招生导师名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生学位类别 | 招生学院 | 招生专业 | 招生导师 |
| 学术学位 | 集成电路学部 | 电子科学与技术 | 薛军帅 |